

合同编号：

江苏力合智能制造产业园

A01 地块非机动车停车棚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A01 地块非机动车停车棚工程

发 包 人：江苏力合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_____

年 月 日

江苏力合智能制造产业园 A01 地块非机动车停车棚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江苏力合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现双方经协调一致，根据 A01 地块非机动车停车棚工程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江苏力合智能制造产业园 A01 地块非机动车停车棚工程。

1.2 工程地点：江苏丹阳高新区。

第二条 工程范围

2.1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A01 地块非机动车停车棚工程包含膜结构车棚施工、车棚地面铺装、非机动车充电桩配电等施工。

以上为本次 A01 地块非机动车停车棚工程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包含完成以上承包范围内从开工至竣工验收一切与以上内容有关的所有工作。

具体按附件 1 具体范围及做法、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进行施工。

第三条 承包方式

3.1 承包方式：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包含但不仅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验收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费及出具报告的各项费用、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各种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意外的所有风险、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乙方在完成本项目临时电箱变拆除工作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临时电箱变拆除工作相关的一切费用。总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人工、材料设备、机具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本项目总工期 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计划竣工验收日期：2026 年 8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4.2 工期不包括乙方施工准备时间，由乙方自行考虑在开工之前完善；竣工日期是指本协议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已充分考虑节假日、阴雨天、前期准备、停水、停电、检测、不合格处理、验收等时间；台风、地震等因素影响。上述工期为合格工程完成日期，已含甲方可能根据现场工程进度实际状况，对施工工期做调整。乙方须积极配合、执行，并按照有关约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第五条 质量标准

5.1 符合国家、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当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不一致时，按标准高的执行。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及地方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主要材料样板不低于设计样板要求标准，以通过甲方和政府验收为准。

5.2 工程质量合格且一次性通过验收。

第六条 甲方的工作

6.1 本工程甲方代表戴加林受甲方委派，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6.2 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3 甲方负责提前 2 日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

6.4 协调提供施工用水、用电连接点，接驳费用、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如果停电，乙方需采用发电机保证施工进度和质量，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由甲方组织乙方、设计单位参加图纸会审，作好会议纪要，并按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交给乙方。

6.6 现场的配合管理和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办理或审核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结果、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签证、违约金、索赔、工程款项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6.7 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期进行合理调整。

6.8 根据合同约定，对本工程发出工程变更、指令或进行现场签证。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增减本合同范围内的部分施工内容，乙方不得拒绝。

6.9 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的配合管理和协调工作、监督检查工程质量、隐蔽工程的验收，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和工程变更的签认。

6.10 向乙方提供设计施工图纸、确认材料样板或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数据、图纸等。

6.11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协助办理竣工、移交等手续。

6.12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第七条 乙方的工作

7.1 本工程乙方委派_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7.2 乙方的所有文件经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或经乙方授权的乙方项目章）后方有效。

7.3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经理难以完成其义务时，可以要求乙方更换其项目经理，乙方应积极执行并保证工程不受损失，同时另行委派经甲方同意的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乙方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经甲方代表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甲方代表的审核批准不能解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7.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进行核对，如存在不一致时，在收到施工图纸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不提出则视为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是一致的。乙方有责任对工程设计、技术规范与补充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对

有经验的乙方应能发现但其未能发现的错误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7.6 开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乙方拿到施工图 7 天内应指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

7.7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规范、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确认的材料样板，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保修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7.8 乙方应按下述事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乙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下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3)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以及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4)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噪音、污废水等对环境的污染，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并承担相关费用；做好文明施工，搞好卫生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采取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保证现场人员不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6) 必须认可并接受甲方提供的施工环境、作业条件，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扰民，并保护好周围环境，施工人员食宿自理，同时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不得以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7)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对施工现场的防火安全负责。严格按照合同的各项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

7.9 本合同造价中已经包含乙方的临水临电、施工生产和生活用水、用电及用房等费用，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费用索赔。

7.10 在施工中，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7.11 工程竣工未正式向甲方移交前，施工材料及成品发生的损坏、丢失等，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或重新提供。

7.12 乙方有义务对其他分包人的用于和安装在本项目中的材料、设备、产品进行保护和照管。如果甲方发现和认为乙方的行为已经或可能对其他单位的材料、设备、产品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改正或加强保护。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关的责任。

7.13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该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就涉及该工程实施的任何事项所作的指令，服从甲方对现场安全、质量、进度的管理，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明确与否。

7.14 保修期内接甲方通知 2 天内派人保修，保修期、保修费用等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7.15 施工期间，乙方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缴纳各项费用。

7.16 乙方须完全遵守当地建设、劳动或其他部门对于劳务用工的各项规定，规范用工手续，及时发放劳务用工工资。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工人的劳动报酬，甲方有权直接向工人发放劳动报酬，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应收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乙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7.17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及办法（套表）的要求，做好日常的质量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实测实量、质量风险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其内部组织的专检、周检、月检、季度检（含第三方工程评估）等迎检工作，并及时关闭检查中所提及的问题。

7.18 乙方在现场设立办公室，办公室设立地点应符合甲方的要求。竣工验收并移交后 20 个日历天内，为本工程服务的办公、宿舍、仓储、道路、等临时设

施和设备需全部拆除并清理干净（在不影响甲方后期工程开发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可保留小部分房间作为资料室使用；若甲方需此场地时，乙方必须无条件的配合清理、拆除并撤场）。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拆除清理完成的，每延迟一天处罚乙方 2000 元人民币。如在超出甲方规定的时间后 10 个日历天乙方不拆除并清理场地，将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拆除并清理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工程造价

8.1 本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含税）_____（¥_____元）；税率_%

其中（1）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增值税税金为（大写）_____（¥_____元）。

如国家税务征收机关调整税率，则本合同不含税价合同价款保持不变，自税率调整执行之日起，双方对未开票部分的款项根据调整后的税率进行结算开票，本合同总价款（含税）相应调整。

8.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已包含为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成本，包含但不仅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验收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费及出具报告的各项费用、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各种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意外的所有风险、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乙方在完成本项目临时电箱变拆除工作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临时电箱变拆除工作相关的一切费用。总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人工、材料设备、机具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8.3 措施费采用包干形式，投标人自行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8.4 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均由乙方负责清扫、清运和维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其费用包含在固定单价中，结算时不在另行增加

第九条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9.1 甲方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发现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浪费之处，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

9.3 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乙方应在实施前及完毕后 1 日内请甲方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确认。

9.4 甲方发出的工程联系单，乙方必须对工程联系单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书面回复。

第十条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4)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5)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或设计人）发出的变更文件，无论该变更引起工程量或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均应及时实施，乙方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工期方面的索赔，变更程序参照甲方相关规定办理。

10.2 变更权变更程序

(1) 在本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范围进行变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否则甲方将另外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应收工程款中扣除，并额外收取发生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变更的工程造价按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和原则执行。超出红线范围的工程变更，乙方有义务自行或协助分包单位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所发生费用按现场签证。

(2)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照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3) 如乙方发现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存在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明显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

(4) 乙方有义务在施工前审核设计图纸，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审批后实施。

(5)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 由乙方提出的施工技术、工艺方案，经设计及甲方审批并实施后，其质量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7) 在变更、签证工程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涉及变更、签证工程的所有资料（包括工程指令单、图纸、影像资料、工程计量及计价等文件）上报甲方。如变更工作涉及费用增加，逾期未报视为该变更未涉及增加费用。如变更工作涉及费用减少，逾期未报视为同意按甲方审核意见扣减费用。上报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在 30 天内就变更签证工程金额协商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的意见处理。

(8) 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对于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属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责任。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所有变更以及需要按照本条要求予以确定其价格的追加或扣减项目，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变更或指令子目单价的确定：如属合同清单已有的子目，按合同清单单价；如有类似的子目，单价参照类似子目单价，结算中若需调整主材价，主材价的换算依据为：仅替换主材价格，而不对安装费及损耗等因素做任何调整；如无类似的项目，则按以下两种方式计费：

(1) 工程计价套用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镇江市有关文件规定的计量计价规则，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当月《镇江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价格计取，工程计价程序按镇江市现行有关规

定计价表，并总体按中标净下浮率____%下浮{中标净下浮率=(标底价-中标价)/(标底价-暂列金额)×100%}；经过市场询价定价的材料及设备单价不参与下浮。

(2) 市场价由甲方、乙方共同询价定价为准，市场价不参与下浮。

10.3.2 结算时，计日工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计取（其中人工单价按工程所在地造价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计算），工程量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

10.3.3 变更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约定：因乙方技术措施、抢工、场地狭小以及乙方提出为了施工便利等原因所造成的变更、洽商的工程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10.3.4 变更费用的支付：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可申报所涉及的变更洽商款项费用，经甲方核定后在同期工程款时支付。变更费用申报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得虚报瞒报，若申报价超过最终审定价 10%，乙方将支付超出部分的 10%作为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拒付超过审定价 10%的变更费用。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1.1 支付阶段及支付时间

11.1.1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竣工结算完成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移交了竣工图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价款的 97%。

11.1.2 工程保修款为工程结算款的 3%，工程保修期为二年，国家标准规定超过二年的，以国家标准为准，保修期计算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工程保修款一次性返还给乙方，工程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一次性无息支付。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在保修期乙方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11.1.3 甲方在支付款项时有权扣除此前乙方因违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等有关条款需要承担的违约金金额及甲方的其他损失。

11.1.4 甲方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专款专用于本工程，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挪用行为，拖欠各相关供应方工程款造成该工程进度滞后情况，甲方有权应相关供应方申请并经核对情况无误后直接付款给该工程的相关供应方，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视同已收到该工程进度款，需提供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配合完善委托付款相关手续及供应方详细信息。

11.2 发票开具及收款账户信息

(1) 甲方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A)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力合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 181MA 21PKY J4J

税务登记地址：丹阳市云阳街道南三环路丹阳高新技术创新园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银行账号：8110 5010 1410 2313 017

B)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十二条 现场管理

12.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甲方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技术要求（详见附件）、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工地保安等），凡乙方原因未能完成或未能按质按期完成，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12.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保证其委派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常驻现场进行本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不得擅自离开现场或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12.3 乙方在现场的用水用电应安装计量装置，负责向物业支付水电费。乙方从物业指定的地点接驳水电管线，且满足甲方要求的接驳方式和接驳管线的规格或容量，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2.4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及时整理或清理所有的机械、工具、材料、垃圾等，维持现场清洁，做到工完场清。不需要的施工物品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清出现场。乙方散落在现场的施工垃圾应在当天清运至物业指定的地点堆放。乙方未能及时清运至指定位置的垃圾，甲方有权予以清出，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

12.5 乙方在各分项施工前须与物业联系，提供或了解其在工程的特殊要求，如开槽、预留洞、预埋件等，并在每次隐蔽前配合物业确认。否则，因此而导致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12.6 乙方所有机械、设备及材料进出现场前必须向物业提出书面要求，组织甲方及物业进行检查核实，经检查核实后才能进出。非本工程使用的设备、机械或材料等一律不得进出现场。

12.7 在本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等，方可施工。

第十三条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13.1 工程质量

13.1.1 乙方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乙方应采取措施在规定工期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上述不合格工作范围对应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13.2 检查和返工

13.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3.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36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3.3.2 当甲方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3.4.1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合同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甲方或物业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甲方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第十四条 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14.1 安全施工

14.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14.1.2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14.1.3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14.1.4 乙方应按当地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配置足够专职安全员、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现场所有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和安全生产知识交底；施工机械、设备、操作人员须按规定检测、持证上岗、满足安全要求。

14.1.5 工人的意外事故或伤害：对于乙方人员及分包人员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甲方不負責任，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

14.1.6 乙方的所有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在本工程管理范围外所发生的安全事故或其他纠纷，应由乙方自行负责。

14.1.7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的治安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材料、设备及设施的安全性、完整性，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承担。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提交管理计划，并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

14.2 文明施工

14.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及附件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预防由于施工可能对周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各种影响，因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各种矛盾和纠纷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及责任。

14.2.2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如乙方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相关费用另加 20%管理费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14.2.3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生和场外避免污染等有关手续，造成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14.2.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文明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第十五条 材料与设备

15.1 乙供材料设备

15.1.1 施工用各类乙供材料和设备，乙方均需向甲方报送供应商资料，其中包括材料设备样品、各种质量证明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经甲方审定并封样后方可采购与使用。

15.1.2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甲方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15.1.3 乙方必须确保所使用的材料设备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禁止使用国家、地方或行业公布不得使用或未通过相关质检认证的材料设备。

15.1.4 已经送抵工地的所有材料设备（含分包单位材料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取走。甲方已经支付了款项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但乙方仍须对材料设备的遗失或损坏负全部责任。

15.1.5 甲方对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品牌、样品、价格的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对其供应货物的品质、供货期等方面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16.1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需在查验和验收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参加，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单据，经甲方认可后可视为甲方验收合格。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如货物生锈、油漆工艺不达标等)，乙方在 24 小时内响应甲方的要求，货物返工后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若乙方不能在甲方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返工，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由此造成的工程延误，乙方还应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6.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5 日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相关人员验收，不合格处必须整改并达到复验合格标准。

16.4 乙方应根据要求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含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声像资料，因乙方原因延误移交，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16.5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申报前完成以下工作：

16.5.1 进行全面的现场清理工作，包括清洁本工程的所有部位，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清洁和整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做到工完场清。

16.5.2 撤出全部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备用维修工程所需且与甲方公司协商一致留存的以外），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移交工程的，乙方按工期延误支付违约金。

16.6 工程在未移交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及通报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 日向甲方报告一次损失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乙方向及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如不及时报送，视同乙方放弃以上费用的索赔。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依法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17.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7.6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具体内容为：

17.6.1 地震烈度为 7 级以上的地震。

17.6.2 7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17.6.3 持续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mm 以上。

17.6.4 40 度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第十八条 竣工结算

18.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后 30 日历天内递交结算书给甲方。

18.2 竣工结算审核

18.2.1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后，30 天内由乙方将完整的结算文件提交甲方审查，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报送完整结算资料。甲方收到合格的结算文件后 30 天内审查完毕并通知乙方对数，经双方签认后确定工程结算总造价，若双方有争议，双方应先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提交丹阳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认定。

18.2.2 结算资料在乙方报送后原则上不再调整，但经甲方确认不属实需更改的除外。乙方由于自身原因申请调增结算价款的，由乙方按调增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甲方结算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18.2.3 乙方上报的结算金额不得高出甲方审定额的 5%（含），否则按超出部分的 10%扣罚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拒付超过审定额 5%的结算金额。

第十九条 争议、违约及索赔

19.1 争议

19.1.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19.1.2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1.3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9.1.3.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9.1.3.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收；

19.1.3.3 因政策或规划调整等原因，政府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19.2 违约

19.2.1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相关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除非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19.2.2 违约金规定

19.2.2.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19.2.2.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损失。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乙方逾期超过 7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9.2.2.3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货物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9.2.2.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货物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9.2.2.5 对于货物本身存在的质量缺陷、不符合要求等，甲方随时可提出异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2.2.6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货物生锈或泛黄等影响到货物的外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将其货物拆除返工。如果乙方拒绝及时拆、除返工,甲方有权另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应收工程款中扣除,并额外收取发生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终止与解除

20.1 合同生效

20.1.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0.1.2 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确认,否则不视为双方对此进行过变更或修改。

20.2 合同终止

20.2.1 除履行正常质量保修外,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工程,工程造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0.2.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0.3 合同解除

20.3.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解除本合同。

20.3.2 因重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20.3.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0.3.3.1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

20.3.3.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不可弥补的质量缺陷或对甲方造成媒体曝光等不良社会影响的。

20.3.3.3 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时。

20.3.4 甲方根据合同文件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日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20.3.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材料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且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20.3.6 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0.3.7 因 20.3.3.1.~20.3.3.3. 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且乙方除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20.3.8 因 20.3.3.4. 解除合同的，甲方支付乙方 7 天以内经甲方确认在现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的解约补偿费用，解约补偿费用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确定，并支付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甲方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仅本工程使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甲方折价收购。

第二十一条 其它

21.1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1.2 未尽事宜由双方应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21.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1.4 本合同包括所有以下附件，附件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廉洁协议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及附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注：若任何乙方在任何时候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按照本条款之相应规定通知另一方。

附件一：廉洁协议

廉 洁 协 议

甲方：江苏力合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在甲方和乙方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方和乙方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方和乙方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按行政隶属关系上一级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协议。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十、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合同终止和解除条款执行。

十一、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页为双方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力合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苏力合智能制造产业园 A01 地块非机动车停车棚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A01 地块非机动车停车棚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且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约定的最低期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电气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

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质量问题的出现因乙方责任所致，则免费保修。非乙方责任则维修单价参照结算价格，但乙方必须接受且按甲方要求时间内维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维修，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江苏力合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